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證作業通報

編號：51 (第一版)
公告日期：2020.07.30
主旨(題)：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應符合之規定事項
適用對象(或範圍)：初次申請、申請中或已取得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方案認證資格之農產品驗證機構

說明（或內容）：

一、 概述

(一) 依據「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附件第1.2點規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應符合ISO 19011(2018年版)標準要求。

(二) 本會訂定「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稽核作業符合「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2018)自評表(TAF-PC-F11)」，提供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自我評估及作為本會認證評鑑時之參考資訊。

二、 認證要求

(一) 初次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者，應於認證申請時一併檢附「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2018)自評表(TAF-PC-F11)」。

(二) 申請中及已取得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認證資格者，應於2020年10月31日前提送「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稽核作業符合「管理系統稽核指導綱要」(ISO 19011:2018)自評表(TAF-PC-F11)」予本會。本會得視需要安排不定期監督評鑑進行現場評鑑確認。